

#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沁政拟征补字〔2022〕第14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郑庄镇杨家河村集体土地0.080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规定，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征地综合区片地价（万元/公顷）	备注
郑庄镇 杨家河村	农用地	0.0800	56.4000	其中耕地0.0678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青苗补偿费按照2.2560万元/公顷标准补偿。

##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村	征地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青苗补偿费（万元）	合计（万元）
郑庄镇杨家河村	4.5120	0	0	4.5120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该项目不涉及农民基本养老补贴费用。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相关权利人持有关证明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地点在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四楼412室）。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6日

